

牡丹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58

(HZSMDCGF2026-001)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4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项目服务要求	30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牡丹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牡丹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58（HZSMDCGF2026-001）

项目名称：牡丹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最高控制价 (元/亩)	预算金额 (万元)
A	植保无人机小麦“一喷三防”飞防作业服务（带杀虫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使用的药剂登记作物含小麦，配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2	30
B		12	30
C		12	30
D		12	30
E		12	30
F		12	30
G		12	30
H		12	30
J		12	30
K		12	30
L		12	2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 (2) 供应商持有植保机械（至少 5 台）须为载药量不低于 30 公斤的植保无人机，必须提供无人植保机的购置发票原件的扫描件；
- (3) 供应商植保无人机操作员（至少 5 人）必须持有无人机培训机构颁发的农业无人机操作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4) 供应商必须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必须注明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及药害和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须负责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等，不能造成污染，由作业造成的一切不可预见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负全责；
- (5) 供应商具备作业监控平台，能提供“植保机械田间作业轨迹原始数据”（飞行轨迹图截图）；
- (6) 所使用药剂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生产厂家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产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要求所以上药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须提供经国家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所使用药剂的检测报告；**
- (7) 潜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潜在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谈判，但只能按顺序获得 1 个标包的成交资格；若供应商被评为前一个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后面只参与评审不参与排名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按顺序依次递补。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前；
- 2、地点：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
- 3、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已注册账号的请及时维护），

并下载采购文件等有关资料。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本次公告发布网站系统中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4、操作步骤：

(1) 供应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官方网站，按照要求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已注册账号的请及时维护）。技术支持电话：0530-968123 转 6。

(2) 供应商应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进行操作。技术支持电话：0530-5319100, 0532-85871505。

(3) 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需办理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操作流程详见电子营业执照申请说明、使用说明。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客服：400-699-7000 转 1。

(4) 逾期未按要求操作者，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无效。

5、售价：0 元。

四、报价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至“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且解密完成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竞争性谈判会议开始：

1、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购活动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全程线上举行，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谈判活动，但须按照要求进行报价文件限时解密、公开报价、限时二次或多次报价、澄清说明（若有）等内容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电子化采购，编制、解密报价文件需使用同一个企业 CA。企业 CA 注册办理有一定周期，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一经网上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相关信息的时间），不再予以书面回复通知，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所参与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电子版采购资料 and 各类澄清答疑，若有疑问，请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 220 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 A1 栋

联系方式：0530-36259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珠江路 1777 号建树产业园三号楼 510 室

联系方式：18053060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雨莹

电话：18053060156

2026 年 4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20国道南侧新经济产业园A1栋 联系人：赵敏 电话：0530-362597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江东路1777号建树建筑科技产业园 联系人：杨雨莹 电话：18053060156
1.1.4	项目名称	牡丹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项目
1.1.5	实施地点	牡丹区
1.1.6	采购内容	采购人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
1.2.1	资金来源	2026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
1.3.2	防治时间	具体防治时间依病虫发生情况确定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供应商持有植保机械（至少 5 台）须为载药量不低于 30 公斤的植保无人机，必须提供无人植保机的购置发票原件的扫描件； （4）供应商植保无人机操作员（至少 5 人）必须持有无人机培训机构颁发的农业无人机操作资格证书原件的扫

		<p>描件；</p> <p>(5) 供应商必须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必须注明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及药害和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须负责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等，不能造成污染，由作业造成的一切不可预见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负全责；</p> <p>(6) 供应商具备作业监控平台，能提供“植保机械田间作业轨迹原始数据”（飞行轨迹图截图）；</p> <p>(7) 所使用药剂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生产厂家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产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要求所用以上药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须提供经国家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所使用药剂的检测报告；</p> <p>(8) 潜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p>(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预备会	不举行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1.1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谈判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4.1	竞争性谈判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5.1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2.1	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2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否
5.1	报价、谈判时间和地点	报价、谈判时间：2026年4月22日09时00分 报价、谈判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5.2	谈判及报价程序	详见本章第5.2条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成员：3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谈判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履约担保	无
9.1	最高限价	12元/亩（含药剂）。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0.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合同价款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最终防治面积依据采购单价情况和资金总额确定。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剩余合同金额根据农业农村局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凭发票等相关凭证支付合同价款。	
所属行业	农业	
项目属性	服务类项目	

样品	<p>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药品样品送至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422 办公室。（样品要求:样品需要密封并标注供应商名称及包号，所供货品外包装标记生产日期必须为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后生产，产品包装规格与本项目飞防使用产品一致;具体供货包装规格按业主要求供货。）</p>
<p>落实 政府 采购 政策 需满足 的资格 要求</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或制作入电子响应文件的扫描件，否则，本次报价无效。其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有政策变动，以最新政策文件为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供应商应对其证明文件或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文件或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防治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防治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谈判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便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禁止转包、分包。

1.12 偏差

报价文件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任何重大偏差。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服务要求；
- (6) 报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均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将疑问在报价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盖章）送

达山东中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sdzhzbd1@163.com）并电话告知，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3 日内作出答复。对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质疑的答复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谈判文件。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报价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公告形式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3.2 采购文件一经网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不再予以书面回复通知。

3. 报价文件

3.1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3.1.1 按照谈判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2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2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和报价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人授权委托书；
- （4）项目服务方案；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认同程度；
- （7）其他材料。

3.3 竞争性谈判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应包括药品采购费、药品检验费、运输装卸费、管理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药剂分发到位）、保险费、税金及飞防引起的意外事故费用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单位费用，且完全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货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内，不因任何原因拖延供货期限或降低产品质量标准（不可抗力因素和采购人特殊要求除外）。

（2）供应商应保证所生产、使用和销售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和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侵权行为，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其他方的全部损失。

(3) 质量及验收：由采购人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5)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L 包按 4200 元计取，其余均按 4500 元/包计取，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并综合考虑分摊到报价中。

3.4 报价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文件失效。

3.5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3.7 报价文件的编制

3.7.1 报价文件应按“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报价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竞争性谈判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报价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不接受加盖“***专用章”的报价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报价文件电子标书：加密文件 1 份，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供胶装的报价文件一正三副，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报价

4.1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报价后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以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撤回报价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报价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报价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报价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报价文件。

5. 公开报价

5.1 报价时间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首次报价。

5.2 报价程序

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电子化，请各供应商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电子签到），并进行报价文件限时解密、公开报价、限时二次报价（以系统内部发起时间为准）、澄清说明（若有）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报价文件未解密成功或二次报价成功的，视为自动撤销其报价文件或放弃二次报价。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负责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报价文件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3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

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

7.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7.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包。

8.谈判过程保密

8.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8.2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报价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8.3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报价文件。

8.4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9.成交通知

9.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履约保证金

无。

11.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该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11.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2.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12.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12.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12.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信用要求	依据菏财采〔2022〕9号文件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内容参照附件一。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有政策变动，以最新政策文件为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参照附件二）；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资质材料	<p>供应商持有植保机械（至少5台）须为载药量不低于30公斤的植保无人机，必须提供无人植保机的购置发票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自拟）</p> <p>供应商植保无人机操作员（至少5人）必须持有无人机培训机构颁发的农业无人机操作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自拟）</p>

		安全承诺责任书	供应商必须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必须注明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及药害和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须负责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等，不能造成污染，由作业造成的一切不可预见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负全责； （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三）
		作业监控平台	供应商具备作业监控平台，能提供“植保机械田间作业轨迹原始数据”（飞行轨迹图截图）；（格式自拟）
		农药“三证”	所使用药剂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生产厂家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产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供应商须提供经国家认证的机构出具的所使用药剂的检测报告；
		信用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代理人员开标后现场查询 ）
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报价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防治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项目服务要求”规定
资格评审内容的相关证明或证件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制作入报价文件中，否则，报价无效。			

1、谈判方法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将以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公开报价后，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下一步的谈判和报价；谈判小组单独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报价轮次视谈判情况而定；在采购范围、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再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上次报价；否则，本次报价无效，本项目仍执行上一次报价。报价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具体规定遵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后，谈判小组根据报价文件满足采购需求的原则，按经评审后的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经评审后的价格相同的最低报价时，由谈判小组组织最低报价者再次进行报价；若两名最低报价者坚持不变时，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

2、资格性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资料供谈判小组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再次报价、谈判。**

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处理。

3、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形式评审标准”和“响应性评审标准”规定，对报价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文件，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 (2) 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采购范围和技术标准不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其本身上一次报价。

6、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

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7、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现场公开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按经评审后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谈判结果

8.1 谈判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以牡丹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二）报价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文件内容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完成服务内容。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六、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

3、有权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

- 4、有权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5、有权对乙方的现场资料进行审查、监督。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 2、应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 3、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对在飞防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支持。
- 4、接到甲方安排临时性联合监督检查任务，有义务积极配合。
- 5、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造成的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查水平。
- 7、有配合甲方接受项目审计的义务。

九、违约条款

- 1、乙方应按时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不限于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

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4、如违反规定擅自泄露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 1、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2、签订地点：
- 3、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成交供应商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合同签订地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第五章 项目服务要求

一、药品要求

本服务所用药剂①杀虫剂：2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亩用量 10 毫升或 1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或 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亩用量 25 毫升。

②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亩用 20 毫升；或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或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亩用 25 毫升。

③生长调节剂：0.01% 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亩用量 15 毫升。要求所用以上药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登记作物含小麦，并在有效期内。

注：要求所用以上药剂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登记作物含小麦，并在有效期内。

二、采购要求

1、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且是成熟产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货物，采购单位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所投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本项目报价应包括药品采购费、药品检验费、运输装卸费、管理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药剂分发到位）、保险费、税金及飞防引起的意外事故费用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单位费用，且完全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货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内，不因任何原因拖延供货期限或降低产品质量标准（不可抗力因素和采购人特殊要求除外）。

4、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5、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后采购人将对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货物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至少有能完成本项目作业任务的农用植保无人机 5 架、服务组织飞防机手须具有植保无人机操作员资格证。

(2) 无人机作业标准

确保防治效果，无遗漏，无盲点、无死角喷药；作业时必须使用 GPS 功能，并能提供作业飞行

轨迹，亩次用药液量不低于 2.5 升。

（3）药剂管理

飞防作业时，药剂勾兑应在镇（街道）监督下进行兑药，绝不允许无人机个人私自勾兑。

（4）质量控制

作业期间我方随时对飞防作业进行检查、监督；作业完成后，服务组织向我方提供全部飞防作业轨迹；防治结束后 7 至 10 天，我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防治面积、防治效果等进行综合验收，效果要求高于常规防治区效果。

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导致的人畜中毒及养殖的鱼、虾、昆虫等其他药害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作业造成的一切不可预见的后果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成交供应商组织负责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等，不能造成污染，若出现一切环保问题均由成交服务组织负责。

四、项目验收：

- 1、飞防作业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飞防作业轨迹图（纸质、电子版）。
- 2、成交供应商与农业农村局签订任务书，飞防作业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及飞防区域镇政府及村委会，确认作业面积，并出具作业面积证明，加盖乡镇公章。
- 3、组织专家在飞防结束后对防治效果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对达不到防治效果的区域要求供应商进行重喷。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服务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认同程度
- 七、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元/亩进行报价，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负责合同成果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标准。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 (元/亩)	大写:
	小写:
防治时间	具体防治时间依病虫发生情况确定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另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另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描述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内容及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 项目人员配备组成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三) 资格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按照评审要求提供)

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_____：

经我方对《牡丹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内容及格式自行设定)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安全承诺责任书

我单位如若成交，安全承诺如下：

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严格防范药液飘移及药害和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我单位负责，我单位负责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等，不能造成污染，由作业造成的一切不可预见的后果全部由我单位负全责。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